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南京恒捷瑞建设有限公司、南京兴图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句容市飞创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于2025年12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